

2001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民法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

李仁玉/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04年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指定教材

民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研室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研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民 法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李仁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李仁玉 钱明星 姚新华

张 今 张 耕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编写分工

李仁玉(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教授)第一至七章;第十三至十六章

钱明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八至十二章

姚新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十七至二十六章

张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二十七至三十章

张耕(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十一至三十七章

全书由李仁玉教授审阅统稿。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段正坤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贾午光 高宗泽 吴明德 邓甲明

编辑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国 邓甲明 丘 征 史迎新

李仁玉 李传敢 刘 晔 刘凯湘

何 燕 张丽英 宋英辉 张明楷

吴明德 张树义 陈桂明 周叶中

段正坤 贾午光 贾京平 高宗泽

晏福增 黄 进 舒国滢

说 明

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作了较大改动。要求作者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更加注重了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编排体例上,合并了一些科目,减少了册数,使之与法律专业教育教材有所不同,为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提供了方便。

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以指定用书的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应试人员在使用本套用书时还应注意掌握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套书共分8册,即:《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诉讼法与律师制度》、《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本套用书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院校的知名学者和对律师资格考试有一定研究的专家担纲撰写。全书内容采用的是学术通说,不完全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2)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自然人	(1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14)
第四节 监护	(14)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7)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1)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1)
第三章 法人	(2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5)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30)
第三节 法人机关	(31)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33)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和登记	(34)
第六节 联营	(38)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39)
第一节 物	(39)
第二节 有价证券	(4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6)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0)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5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4)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59)
第七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1)
第八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63)
第六章	代理	(6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65)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67)
第三节	代理权	(6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7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77)
第一节	诉讼时效	(77)
第二节	期限	(8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83)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86)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88)
第九章	所有权	(9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93)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97)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02)
第十章	共有	(106)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06)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10)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13)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13)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14)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19)

第五节	典权	(119)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2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22)
第二节	抵押权	(123)
第三节	质权	(128)
第四节	留置权	(130)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32)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34)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要素	(134)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3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3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39)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	(139)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139)
第三节	选择之债、种类之债、多数人之债的履行	(141)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4)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44)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48)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61)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61)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9)
第十七章	合同的概述	(17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5)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178)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78)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82)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4)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84)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184)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185)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86)
第二十一章	合同责任	(189)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189)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90)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9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9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96)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97)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8)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0)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0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01)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3)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6)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06)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07)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09)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10)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1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1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15)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216)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16)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18)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2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	(2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22)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22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2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2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29)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232)
第五节 邻接权	(234)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236)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7)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240)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240)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24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42)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44)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	(247)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48)
第三十章 商标权	(25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5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5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55)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256)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58)
第三十一章 亲属	(262)
第一节 结婚	(262)
第二节 离婚	(265)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69)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70)
第三十二章 继承权概述	(274)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274)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274)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76)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27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7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78)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80)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80)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82)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82)
第二节	遗嘱	(282)
第三节	遗赠	(28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6)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8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88)
第二节	遗产	(28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290)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92)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29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94)
第二节	人格权	(295)
第三节	身份权	(30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303)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03)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04)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05)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07)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308)
第六节	侵权责任	(31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以法律主体地位的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属于前者。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将民法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应加以区别。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的民事法律,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我国目前尚无形式上的民法典。但实质上的民法是存在的。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和商事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不包括婚姻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体例,系统地将民法

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我国尚未颁布民法典,但市场经济呼唤民法典的产生。我国 1986 年颁行的《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但它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一些基本内容,是关于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 2 条确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这里所指的财产,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智力成果和利益。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体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的特点是:(1)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2)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3)这种关系一般是有偿的。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它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通常是有偿的,也包括一些无偿的关系,

例如财产的借用关系、赠与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带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名誉、肖像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包括亲属、监护、著作权中的身份权等内容。这种人身关系的特点是:(1)主体地位平等。(2)与人身不可分离。(3)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4)民法确认的人身关系,以民法方法保护人身关系。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一、民法渊源的涵义

民法的渊源这一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可以说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产生的根源,这是从民法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关系讲的;也可以说民法的渊源是法官裁决民事案件的法源,即法官判案的法律根据。这里说的民法的渊源,是通常所说的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通常所说的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等。

二、制定法

(一)宪法中的民法规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中作为民事法律所依据的原则和规定,如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是民事法律的立法根据,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处理民事案件

时,民事法律规范有规定的,应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在民事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宪法》的规定。

(二)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颁布的民事法律。目前主要的民事法律有:《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三)国务院制订发布的民事法规

国务院制订的民事法规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制订的法规在处理民事案件中仅具有参照的作用,其内容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的法规中,有些属于民事规范,这些法规不能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而且只在制订者所管辖的地域内生效。

(五)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

有关国家机关在职权内所作的民事立法的解释,其本身不是民事法律规范,但具有约束力,可视为广义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民事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具有约束力。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六)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国际条约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也属于我国法律渊源之一。例如,我国参加缔结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三、习惯

我国民法对习惯未作一般规定,只在某些情况下承认习惯具有习惯法的效力。只有

经过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文件认可的习惯才可视为习惯法。如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承认房屋典当的习惯。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自然人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一般而言,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由于民事法律规范制订的机关不同,其适用的领域也不同:(1)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的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颁布的民事法律,国务院制订的民事法规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但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除外。(2)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法规适用于制订者管辖的区域之内。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民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两种情况:(1)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生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规定,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国务院颁

布)。(2)民法规范公布后经一段时间再生效。如《民法通则》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4月12日通过)。民法的失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如《合同法》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同时,原《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废止。(2)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3)由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失效。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新法与旧法冲突时,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新法、后法为准。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反映,同时也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实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但是,并不是每一条民法基本原则对所有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适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有些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全部适用,有些不是对全部而是对基本部分适用,但这并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性质。例如等价原则就只对反映商品交换关系这一基本民事关系适用,而不对赠与关系、继承关系适用。

二、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民事主体,主要指自然人和法人。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和性质决定的。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1)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2)选择行为内容和相对人的自愿;(3)选择行为方式的自愿;(4)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四、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公平原则是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五、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高度抽象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其具体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在合同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3)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一样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在法律规定不足时,从民法的目的出发,依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

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其含义如下:(1)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一定的社会关系通过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调整,使这些关系成为法律关系。凡符合民事法律规定的,则予以保护;违反民事法律规定的,则不予保护,有些时候还要给当事人以民事制裁,从而发挥民事法律规范的作用。(2)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公布后,它只是抽象地表明法律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有了民事法律规范,又有了民事主体的行为和有关事实,才能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的行为和有关事实称为民事法律事实。(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将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转化为民事权利义务实现的。民事权利的实现和民事义务的履行,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亦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我国法律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自然人和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和其他组织可以比照自然人和法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通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各种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民事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因此,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才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联系的中介。这些利益虽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但可归结为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为各种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其范围包括:(1)物。物权是对物直接支配的权利。物权关系的客体是各种物,但以有体物为限,包括动产和不动产。(2)行为。债权是请求特定人为一定给付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体现财产利益,所以,债务人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债权的客体。(3)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是对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的客体。(4)非物质利益。人身权的客体为非物质利益,亦称精神利益。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自由权的客体是自由价值;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5)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与物不是同一概念。有价证券通常为权利凭证。它既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又可以成为债权的客体。(6)权利。权利是否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多有争议。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权利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依《担保法》的规定,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可成为质

权的客体。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内容在法律上的反映。

三、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简称法律事实。如人的出生和死亡,法人的设立或解散,合同的签订和解除,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期间的开始和届满等,这些客观情况的出现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它们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

并不是任何事实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只有为法律所规定或承认并能产生民事后果的那些事实才能成为法律事实。例如,潮涨潮落虽是客观事实,因为它不能引起任何民事法律后果,它不是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可以与人的意志有关,也可以与人的意志无关,但必须是客观存在,只存在于主观之中而不表现于外界的意思不能成为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所谓事件,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自然事实。如人的出生和死亡、时间的经过、自然灾害等等。(2)所谓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比如签订合同、对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等。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按实施行为人的意识状态,可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按行为状态,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此外,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有时也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四、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民事权利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以下主要分类。